

证券代码: 301235
转债代码: 123251

证券简称: 华康洁净
转债简称: 华医转债

公告编号: 2026-059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华医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可转债赎回日: 2026年7月29日
- 可转债赎回价格: 100.24元/张(含息税)
-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 2026年8月5日
-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2026年7月24日
-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 2026年7月29日
-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 2026年7月7日
-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 2026年7月28日
-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 2026年8月3日
- 赎回类别: 全部赎回

10.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医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医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华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华医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医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 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华医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 风险提示:因目前“华医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华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洁净”）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8.912 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医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医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华医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华医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现将“华医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0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50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律师、资信评级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6,183,142.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816,857.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11046 号”《验证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医转债”，债券代码“12325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

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48 元/股。

(2)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医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48 元/股调整至 22.43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3)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医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43 元/股调整至 22.24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医转债”转股价格为 22.24 元/股。

(二) “华医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7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8.912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医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3、关于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医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华医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华医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医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4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4\% \times 218/365 \approx 0.24$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4=100.2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医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华医转

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医转债”自2026年7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华医转债”自2026年7月2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7月29日为“华医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华医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医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8月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8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华医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医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医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华医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医转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心怡

联系电话：027-87267611

传真号码：027-87267602

电子邮箱：hksj@whhksj.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医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华医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7月7日）前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医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的事项

1、“华医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的，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康洁净本次提前赎回“华医转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华医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医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